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0〕14号

王卉、卜宏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56号2幢一单元1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0〕15号

袁庆荣、袁自力、袁鸣泽、王志勤：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32号3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苏州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0〕1号

唐林娣、李伟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20号1幢2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四十八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0〕2号

戚圣宽、戚钰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中和路99号3幢一单元3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中和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0〕3号

唐小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友谊街38号8幢二单元5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友谊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0〕4号

周婷、赵昊然、郑梓萱、赵英庆：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莲池路60号7幢一单元30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莲池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0〕5号

林志、林书恒、林若兰、林依媵、陈金凤：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所街169号2幢17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鹭鸣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0〕6号

朱復明、杨冬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华隆新寓一村1号1幢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兴达新寓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0〕10号

王苏呈、叶希妍、叶恒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82幢13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0〕90号

史萍、陈非凡：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宁区秣陵街道世纪新园56幢19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庄排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0〕91号

陈冬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丽泽路599号九玺台花园30幢4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凤水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